



论新闻学的人文学科基础

秦志希 杨 华

摘要: 如何理解新闻学的学科归属,理论界对此并无专门系统的论述。而长期以来,我国新闻业界和学界过度看重新闻的社会管理功能,淡化甚至虚置新闻学的人文学科特性。新闻学所具有的人文学科特性,主要表现在新闻传播的终极目标指向、传媒的文化功能及研究方法等三个层面上。

关键词: 新闻学;学科特性;人文取向

新时期以来,国内新闻专业学生最先被授予文学学士学位,后来改授法学学士学位,几年之后又恢复授予文学学士学位。1998年教育部将新闻传播学作为文学门类中的一个一级学科,大多数高校也将新闻学专业划归人文学科部类进行管理,这一过程多少表明我国对新闻学人文学科性质的制度层面的最终认定。

所谓人文学科,简言之,就是以人为研究对象、以人的生存价值和生存意义为学术研究主题的学科;所谓社会科学,简言之,就是以社会为研究对象、以更有效地管理社会为研究主题的科学。当前乃至以往很长一段时间,社会管理者、新闻实务界、包括一部分新闻学者,普遍看重新闻的社会管理功能,注重新闻传播的社会宣传、社会动员及社会控制,并以此要求于新闻教育,这在实质上把新闻学视为社会科学的范畴。当然,新闻学的社会科学特性及新闻传播的社会管理功能不容否认,但我们不能因此淡化并虚置新闻学的人文学科特性。如果否认新闻学的人文学科特性,漠视新闻传播的人文精神,那么新闻传播的社会管理功能的正当性、合理性就会遭受质疑。如1958年新闻媒体有关大跃进等三面红旗的宣传鼓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有关打倒走资派、横扫牛鬼蛇神的社会动员,不可谓不是新闻传媒影响于社会的极致之用,但却因为背离了新闻传播的人文本性,不仅未尽社会管理的作用,反而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灾难。

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卡莱(James W. Carey)教授认为,新闻学的学术来源根植于人文科学或人文类的社会科学中,有着深刻的人文学科基础和特定的“人文价值因素”^①。具体地,新闻学的人文学科基础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基于知情权及人的全面发展的新闻传播基本规律

新闻学当然是研究新闻传播活动、探寻新闻传播规律的科学。新闻学诞生于新闻职业化、专业化的过程中,是围绕双重传播主体(记者编辑/媒介组织)而展开的关系研究,涉及新闻与事实、与受众的关系;新闻媒介与政府、市场的关系等。问题是,新闻学虽然是以传播者为主体所展开的研究,但新闻传播的终极目标并不应当是传播者而是受众,新闻学

^① 卡莱:《新闻教育错在哪里》,载《国际新闻界》2002年第3期。

研究新闻传播规律是为了使新闻传播更好地适应、服务于受众,因为没有受众的需求就没有传播者生存的理由,不能满足受众需求的新闻传播也是没有价值的传播活动。

而受众需求的实质在我们看来就是知情权的满足。特别是我国由威权社会转向民主、法治社会,在愈来愈重视公民权利的社会语境中,满足受众知情权更应当视为整个新闻传播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所谓知情权,简言之即是每个人都有得到其应知道的信息资料的平等权利。1946年联合国通过的第59号协议宣布知情权为基本人权之一,1948年12月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中更明确宣布:“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达信息和思想的自由”^①。

一方面,知情权作为公民权,是公民其他的基本权利(如参政权、监督权等)得以实现的基础,是自由民主制度最为重要的前提之一。公民只有充分地获取有关信息,才能有效地参与民主政治,否则民主主义国家便无从成立^②。新闻传播正是现代社会公民及时、充分获取有关公共事务等各种信息的主要通道,因此卡莱说,新闻是民主的另一个名称,或更恰当地说,没有民主就没有新闻^③。

而另一方面,知情权又是一种个人权。对知情权的保障,使公民有机会充分获取对个人而言至关重要的各种信息,使得个人发展自身人格以及实现自身价值成为了可能。1969年联邦德国宪法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曾指出信息的自由即意味着个人权利,它指出:尽可能从多个来源接受信息、拓宽自己的知识、发展人格乃属“人类根本性需求”^④。也有人说是作为人所必须具有的“最本质的要求”。

可见,知情权既是一种公民权又是人权,而人权是区别于公民权的,这种区别即体现为人权先于公民权,因为“我们首先是人,然后才是公民”^⑤。公民权出现于国家缔结之后,是一种商量出来的世俗的权利,而人权天赋,神圣不可剥夺,具有自然法的性质^⑥。知情权一方面指向民主、指向社会,另一方面又指向人自身人格发展及价值的实现。而从特定意义上讲,只有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公民素养的提升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制度的建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前副院长李慎之指出:“为什么中国的现代化一百年来成就不大,以致被称为‘九死一生的中国现代化’?第一个原因就在于中国始终没有能培养出够格的现代化的公民。”^⑦新闻学研究新闻传播活动及其规律,就总体而言,就是要研究新闻传播如何适应受众的信息需求、满足其知情权、助成个人人格发展,从而使民主制度得以建立、完善。新闻传播对应人的知情权,之所以是人的“根本性需求”或“最本质的要求”,就是因为求知是人的天性,“知性”是人的最基本、最朴素、最自然的特征^⑧。如果说,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那么可以说现代新闻业的产生从本质上讲来自于现代人权利意识(知情权)的觉醒。可以设想,如果没有现代人知情权意识的觉醒,没有这种权利意识觉醒所导致的整个社会对新闻正当性的确认,即使有初识文字的公众,有现代印刷术及道路交通网等新闻业产生的相关条件,也不一定有真正的现代新闻业的产生。正因为如此,新闻学的终极目标指向也就不可能脱离“人”,也可以说,新闻学建立在以“人”为目标的基础上,是与人的价值、意义密切相关的,新闻学由此获致人文学科特性。

基于知情权的新闻传播活动既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整个新闻传播活动合法性的来源,是新闻传播最基本的规律。我们可以由知情权出发串联起新闻学的一系列核心概念,这些概念都可以由知情权做出解释,整个新闻学的知识谱系由此展开:新闻价值——新闻传播只有坚持新闻价值标准,才可能帮助受众消除认知上的不确定性,使公众知道他应知、欲知的外界最新的变动,惟其如此也才能使公众知情权得以实现。新闻真实、新闻客观性、公正性——这些新闻传播的基本原则,能直接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实现。试想,如果新闻传播不坚持这些原则,新闻不真实,新闻报道不客观公正,就无以呈

①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70122.htm#3>。

②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70122.htm#3>。

③ 转自侯晓艳:《新闻教育向新闻传播教育的嬗变》,载《新闻与传播评论》2005年卷。

④ 靖国平:《从“知性人”到“智性人”——当代教育学人性假设的转型》,载《教育研究与实验》2010年第4期。

⑤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2010年,第480页。

⑥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第407页。

⑦ 转引自靖国平:《从“知性人”到“智性人”——当代教育学人性假设的转型》,载《教育研究与实验》2010年第4期。

⑧ 靖国平:《从“知性人”到“智性人”——当代教育学人性假设的转型》。

现客观事实真相,公众知情权也就必然旁落。新闻自由——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实现的前提。新闻传播应当独立于政治逻辑、商业逻辑而职业自主,传播自由,否则,传媒为特定政治集团、利益集团所肘制,新闻在特殊的政治、利益诉求中得以书写、传播,就可能以主观意愿代替客观现实,公众知情权也必然受到侵害。公共性——它集中体现于新闻对公众的普遍无差别的服务,及基于此的对公共利益的坚守。公众知情权的实现正是新闻对公众的普遍无差别服务的具体体现,也即是说新闻对公众的普遍无差别的服务首先就是为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而公众在知情的情况下,对公共事务及特定的社会现象、事件等发表意见,集约表现为公共舆论,而公共利益于是在公共舆论中得以呈现。社会责任——“新闻教育的最终使命是培养社会责任感”^①。而满足公众知情权、形成公共舆论、维护公共利益,也正是新闻传播者的社会责任所在。

在新闻学的知识谱系中,大约离不开上述的这些关键词。在这样一些关键词中,体现了新闻传播的一些基本理念:真实、客观、公正、平等、自由、民主等等。新闻传播理应秉持的这些基本理念,具有超越时空的永恒、普遍的意味,是人类的普世价值观及其体现。可以说,由这样一些基本理念支撑起的新闻学理论体系,表明新闻学立足于人类普遍认同的价值、意义,也可以理解为卡莱所说的“深刻的人文学科基础”和“人文价值因素”之所在。

现代人要求享有知情权,即是人自身权利意识的觉醒;而新闻传播对应人的知情权,事实上就是对人的尊重,就是把人当人看待。搞新闻封锁、报喜不报忧、虚假报道、新闻偏见,究其实质就是瞒和骗,是忽悠人,也就是对人权的亵渎,对人的不尊重。所谓新闻传播的人文精神,在我们看来,首先就是应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地报道新闻,这既是新闻传播规律的体现,也是由个人人权所规定的。同时,新闻不真实、不客观公正,就从源头污染了公众舆论,因为公众依据经由媒介所报道的不确定的对象发表意见,这种意见本身就不可能真确。建立在这种被误导的舆论基础上的民主也就不可能是真正的民主,而这正是当年李普曼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担忧和批判。

二、传媒的精神文化中心功能

人们在谈及新闻客观性的局限性时就指出,新闻客观性就在于对事实的信奉和对价值的怀疑。客观性显然是新闻传播的一个重要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整个新闻传播活动就是对于价值、意义的怀疑与否定,它只是警惕传者以一己之意志影响、误导受众,防范社会“利出一孔”。人类社会之所以需要新闻,既是如前所述,为了满足人的知情权,但新闻传播又不仅仅限于信息(新闻)功能,传播学先驱拉斯韦尔指出大众传媒有三大功能:巡视环境、组合社会、传承文化。这可概括为:监视者(watcher)、论坛(forum)、教师(teacher)^②。这里所说的“巡视环境”、“监视者”,主要是指传媒的信息功能,其他“组合社会”、“传承文化”、“论坛”、“教育”等则与公众舆论、文化相关联,这其间就涉及到价值、意义。可以说,大众传媒这一管道既流动着各种信息(包括新闻),又流动着价值、意义,两者如影相随,不可决然分开。所以我们不应当视新闻传媒是为了传播新闻而传播新闻,它作为人类有意识的能动行为,所进行的是一种精神文化产品的生产。传媒在传播新闻时必须负载价值与意义,承担特定的社会责任。值得一提的是,在当前媒介市场化的背景下,不少人仅考虑媒介自身的市场化发展,谋求商业利益,一味专注于“做大做强”,少有对传媒发展与其文化精神内涵的关联性的深入思考。如默多克的新闻集团,已算“做大做强”、一家独大了,而其近期爆出的违背新闻伦理、冲破社会道德底线、侵犯隐私权的“窃听门”事件,不仅使公众安全、社会安全遭受侵害,同时也使得整个西方媒体遭受信任危机。显然,一味强调媒体的信息功能,并不惜以种种非法手段获取信息,是极其片面而有害的。新闻媒体理应重视自身的文化属性,秉持应有的人文精神,舍此,“传媒至多只不过是一种传达意义上的工具、科技、组织结构,如果把新闻当作传媒,就等于把‘鱼和鱼的故事混为一谈’”^③。新闻媒体不仅要乐于关注鱼,还要乐于关注鱼的故事;不仅要

①钟新等:《新闻传播教育的若干核心问题》,载《国际新闻界》2006年第4期。

②参见张隆栋主编:《大众传播学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4页。

③李欧梵:《媒体更新与新闻教育》,人民网, <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28/4177707.html>。

关注销量和收视率,更要关注社会和人生。

其实,新闻传播的这种文化功能是传媒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历史个性。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报纸因商业利益的驱动,煽情主义盛行之时,为了扭转这种局面,社会责任理论应运而生。社会责任理论对媒介提出五点要求,其中之一是“报刊要负责介绍和阐明社会的目标和美德”,“尊重公认的美德,以及描绘传统的美德”^①。同样,也表明,报刊永远不能仅仅报道“新闻”,“进而要求改造社会”^②。报刊文化教化功能凸显,传媒也就被纳入到文化的版图之内(不仅为赢利的企业)。新闻传媒借助新闻信息而传播特定的价值、观念、意义,因此,新闻如同文化一样,“究其实质乃是借助符号来表达意义的人类行为”^③,为此有人说,报刊是“人类文明的纪录书”,或者说报纸“就是一个国家的文化的一部日记”^④。特别是当前的现代化社会,新闻传媒更是其文化的核心构件,当今社会的文化现状及其走向,都与大众传媒保持着最为密切的联系,以致人们不能脱离传媒而谈社会文化建设。人们以文化的守卫者、传承者、汇聚者要求于媒介,社会赋予传媒这种道义责任,借用中国《易经》的话说,即是所谓“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通过新闻传播活动加强人类的精神交往,弘扬人之为人的意义与价值,固守人类精神家园。这是新闻传媒不可推卸的责任。新闻当然要传播各种最新信息,但是我们又“不要把新闻降格为没有灵魂、没有思维、没有方向的纯粹信息传播的行为和媒介”^⑤。新闻传播的人文取向,决定新闻学必然具备人文学科的特点。新闻学作为“人文学科讲究人文性,其主要体现着人对人自身的终极关怀,重点探讨人的存在价值和人的精神表现,把诸如信仰、情感、道德和美等作为研究对象”^⑥。正因如此,新闻教育必须“回归其应具有的人文品质,维护以人为中心的主体价值,综合性地开发人在身心活动层面、政治社会层面、历史文化层面、美感经验层面、人伦道德层面和批判精神层面的价值认识”^⑦,并以此滋养公众舆论,健全民主政治,实现新闻传媒的精神文化中心的功能。

三、以人文主义为主的研究方法

再就研究方法而言。在人文社科领域,不同方法的运用正在走向融合、互渗,作为具备人文学科特点的新闻学也表现了这种大的趋势,越来越多地运用客观、精确的科学方法探讨新闻领域的问题,如新闻的阅听率、新闻传播效果、新闻从业者的专业主义素养等等。但人们还是坚持认为,“新闻学属于人文学科,其研究方法主要是定性的方法、思辨的方法”,新闻学“研究立场是主观性的,其研究结论无可证真或证伪”^⑧。应该说,研究方法总是要与研究对象相匹配,问题的性质决定方法的选择。新闻学的人文学科特性,其中所包括的价值问题、意义问题、意识形态问题等等,具体而言,如新闻客观性、新闻真实、新闻价值、新闻自由、新闻伦理道德、新闻与政府及社会关系等诸多问题,大多只能用人文主义方法展开研究^⑨。这也从一个方面印证了新闻学的人文学科特性,因此,引进自然科学、量化要看到“人文—历史—哲学的逻辑分析比单纯的量化分析更显示人的思维特征”^⑩。

●作者简介:秦志希,武汉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杨 华,四川文理学院文化与传媒系教师。

●基金项目:2009年湖北省教学研究项目

●责任编辑:车 英

①施拉姆等:《报刊的四种理论》,新华出版社1980年,第107页。

②转引自赫伯特·特休尔:《权力的媒介》,华夏出版社1983年,第108页。

③周 宪、许 钧:《总序》,载约翰·费斯克:《电视文化》,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页。

④马丁·沃克:《报纸的力量》,新华出版社1987年,第33页。

⑤郑保卫:《浅谈当前我国新闻与传播教育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发展》,载《国际新闻界》2007年第6期。

⑥吴廷俊:《传播学的导入与中国新闻教育模式的改革》,载《新闻大学》2002年春季号。

⑦单 波:《反思新闻教育》,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01年第2期。

⑧吴廷俊:《传播学的导入与中国新闻教育模式的改革》。

⑨杨保军:《新闻理论研究态度与方法论观念》,载《现代视听》2008年第8期。

⑩陈力丹:《新闻传播学:学科的分化、整合与研究方法创新》,载《现代传播》2011年第4期。